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关于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





关于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京娜、付星利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审验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公告编号：2024-020）。上述通知列明了本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及费用、备查文件目录等重大会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为：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于杰华主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股东参加会议的方式符合会议通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止股权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见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34,627,9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27,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27,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27,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27,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27,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27,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27,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人及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律师： 张京娜
张京娜

律师： 付星利
付星利

单位负责人： 郑军
郑军

2024 年 5 月 15 日

